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 教育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秩序，现就本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研究生院检查内容

1. 2025 级研究生课堂教学开展情况
2. 25-26-1 学期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情况

（二）培养学院检查内容

1. 2024 级和 2025 级课堂教学开展情况
2. 各年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院检查工作要求

1. 研究生院对本学期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进行常态化教学检查。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的通知》，在5月底前完成25-26-1学期各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大纲、试题及评分标准、答题纸、成绩单、考勤表等，请各学院对课程考核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提前进行自查。

（二）培养学院检查工作要求

由各培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位点负责人等组成本学院教学督导组，主要对以下工作进行检查。

1. 2024级和2025级课堂教学开展情况

要求：培养学院教学督导组应不定期进行课堂教学检查，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节。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要求：各学术学位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的通知》对本学期的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进行常态化检查。各专业学位培养学院根据《包头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的通知》，做好实践教学组织安排并进行常态化检查。

在开展学术交流、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等工作前，务必对学生
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住宿安全、财产安全、人
身安全等，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材料提交

1. 2025-2026-1 学期教学评价和公共课课程考核成绩单
及考勤表于 3 月 13 日前提交。

2. 2025-2026-2 学期实践教学安排（见附件）于 3 月 13
日前提交。

3. 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见附件）于本学期期末提
交。

以上材料均须提交纸质版。

附件：1. 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

2. 2025-2026-2 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6193505

